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立人

相 對 人 李靜玫

代 理 人 鄭遠帆

相 對 人 吳宇然

代 理 人 吳義勝

相 對 人 黃亞菁
楊德明

林永茂

顏玲玉

上四人共同

代 理 人 林興富

相 對 人 王孟漳

王姜招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王子淞

01 相 對 人 吳聰周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04 額，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本
07 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08 之利息。

09 理 由

10 一、按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同年00月0日生效
11 施行，惟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後段明文第91條第1項、第3
12 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該裁判有
13 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查本件請求遷讓房屋
14 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係於新法施行前已判決確定，故仍
15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
16 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
17 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
18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
19 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
20 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
21 告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
22 異，自應由原告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最高法院99年度台
23 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4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
25 亦有明文。

26 二、經查，系爭事件經本院以105年度北簡字第7134號判決聲請
27 人即原告部分勝敗，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
28 96/100，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而上開判決業於109年4月
29 8日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認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
30 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7,085元（計算式如計算書所示），故
31 確定相對人各應負擔訴訟費用額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且依修

01 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黃進傑

12 計 算 書

1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7,380元	聲請人於起訴及追加後雖預繳裁判費共21,988元(計算式:8,040元+13,948元=21,988元),惟其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訴訟標的金額為676,828元(詳如前揭確定判決附表二所示),僅應繳納裁判費7,38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聲請人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其自行負擔。
合計	7,380元	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96/100,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故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7,085元(計算式:7,380元×96/100=7,08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附表：

15

編號	相對人即被告	金額(新臺幣)
1	李靜玫	886元
2	吳宇然	886元
3	王孟漳	886元
4	楊德明、林永茂	886元
5	顏玲玉	886元

(續上頁)

01

6	黃亞菁	885元
7	王姜招	885元
8	吳聰周	885元